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曾赴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审议通过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